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24〕5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化学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化学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通知》（详见附件）精神，我厅将按要求择优推荐化学、生物学、环境、材料领域以及天文与空间、信息领域相关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请有关单位严格对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紧密围绕领域布局重点方向，组织推荐1家具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基础、研究方向符合领域布局、有竞争优势的实验室，认真填写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录制PPT汇报视频，制作PPT文件，推荐函、组建方案及相关材料请于7月13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基础处。因推荐名额有限，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逾期视为不推荐。

各领域布局重点方向等事宜请咨询：曾红月、方思仪，联系电话：0591-87881590，87881299，传真：87882899。

附件：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化学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7月7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化学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05日 来源：科学技术部

各有关单位：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决策部署，科技部会同各主管部门推进重组工作。按照进度安排，现开展化学、生物学、环境、材料领域以及天文与空间、信息领域相关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遴选工作，请各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组织推荐全国重点实验室是重组工作的重要环节。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负起责任，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指导主管的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等认真贯彻重组精神，严格对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紧密围绕领域布局重点方向，认真填写全国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组织推荐工作。

二、择优推荐

请各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推荐”的原则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同一实验室只能通过单个主管部门推荐，不得多头推荐。多个依托单位联合组建的实验室，由第一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

请各主管部门根据领域布局重点方向认真梳理主管的化学、生物学、环境、材料领域以及天文与空间子领域（进出空间、利用空间）、信息领域子领域（光子科学与技术）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包括学科类、企业类等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总数量的110%择优推荐。

择优推荐的实验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实验室使命清晰。坚持“四个面向”，突出国家战略导向，以解决事关国家重大需求背后的科学问题、拓展认识自然边界为使命任务，在本领域聚焦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方向，产出战略性、关键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打造支撑有力、前沿领先、根基深厚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2. 实验室定位明确。基础研究类侧重在本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发展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应用基础研究类着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凝练本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类主要聚焦本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

3. 实验室研究基础坚实。研究水平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在支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科技前沿上取得原创性、引领性的科研成果，为拓展认识自然边界、促进产业升级和社会进步作出过重要贡献。

4. 实验室人才队伍一流。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年龄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实验室主任年富力强，政治上靠得住、人品上信得过、方向上有思路、工作中有本领，全时专注于实验室工作，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依托单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在其他全国重点实验室担任固定人员。

5. 实验室运行机制顺畅。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实体化建设，健全主任负责制，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在实验室人员评价考核方面切实破“四唯”，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6. 主管部门、依托单位保障有力。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必要支持，有力、高效支撑实验室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

7. 实验室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第一依托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把握好实验室建设目标任务和依托单位之间的关系，不搞“拼盘”和“拉郎配”。各依托单位应具备扎实的合作基础、顺畅的合作机制，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不可或缺的实质性作用。组建实验室的各参与方，均须作为依托单位的科研实体（或独立法人），开展实体化运行。

三、其他要求

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实验室名称应突出优势和特色，具有辨识度，避免过于宽泛。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可全部或部分覆盖相应布局重点方向的科研任务。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和充足的经费保障，严格遵守学风作风建设要求。

依托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以及生物安全、生产安全、保密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主管部门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看化学、生物学、环境、材料领域以及天文与空间子领域（进出空间、利用空间）、信息领域子领域（光子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并及时通知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等。

2. 请各主管部门通知依托单位自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的账号注册情况，无账号的请尽快注册。

3. 请各主管部门组织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组建方案并按时提交。组建方案中所需签字盖章材

料，以电子扫描件上传。所有提交的相关材料须经脱密处理。

4. 请各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26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实验室，并将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推荐函及实验室排序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5.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科技部重大任务与国家实验室司010-58881689，58881650

业务受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010-68104484

技术支持：010-58882999（中继线）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service.most.gov.cn，登录入口为：项目申报—基地与人才专项—全国重点实验室。

附件：1. 化学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2. 生物学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3. 环境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4. 材料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5. 天文与空间领域进出空间、利用空间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6. 信息领域光子科学与技术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

科技部办公厅

2024年7月5日

重要提示：布局重点方向下载已加实名水印，只供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参考使用，请注意保管！

附件列表

下载全部

序号	附件名称	操作
1	化学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2	生物学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3	环境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4	材料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5	天文与空间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6	信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重点方向.pdf	查看 下载

为使您的咨询问题及时得到答复，请您务必拨打以下技术支持电话，请勿拨打其它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如电话繁忙请通过以下邮箱进行咨询：program@istic.ac.cn

传真请发送至：010-58882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2015 京ICP备05022684号 查看浏览器兼容版本